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貝萊德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利晉楓
- (四) 公司簡介：
 1. 貝萊德全球基金於台灣地區之總代理人原為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顧」)，貝萊德投顧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萊德投信」)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99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647 號函核准合併，而貝萊德投顧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基此，貝萊德投信亦經核准自合併基準日起，辦理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與銷售之總代理人業務。前揭二公司之合併基準日為 100 年 1 月 21 日，故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之總代理人自是日起業變更為貝萊德投信。
 2. 貝萊德投信(原犛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88 年 1 月，因股東結構改變，於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獲金管會核准並於 99 年 10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貝萊德投信原已發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故係強調貝萊德集團深耕台灣與亞洲之願景，再加上原貝萊德投顧在市場上建立之知名度及原行銷團隊高度之合作默契與已成形之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行銷模式，將同時發展貝萊德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之服務。
 3. 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Paul Freeman (董事會主席)
- (四) 基金公司簡介：

貝萊德全球基金(以下稱「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本公司已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四日成立，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編號為 B 6317。本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金監會」)認可為依不時修訂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例第 I 部分條文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該法例受監管。

管理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 (二) 營業所在地：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
董事長
Graham Bamping

董事

Joanne Fitzgerald
Adrian Lawrence
Geoffrey Radcliffe
Helen Pring

Joanne Fitzgerald、Adrian Lawrence、Geoffrey Radcliffe 及 Helen Pring 為 BlackRock Group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主要分銷商均為旗下所屬公司) 員工。

Graham Bamping 為 BlackRock Group 前員工。

- (四) 公司簡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係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規管，並隸屬於 BlackRock 集團。該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3 月 30 日，設址於 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該公司名稱原為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uxembourg) S.A.，自 2006 年起，更名為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管理資產規模為 1726 億美元。

管理公司已獲金監會認可，可按照二零一零年法例第十五章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 (二) 營業所在地：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
 非執行董事：
 Marie-Hélène Crétu
 Peter Johnston(董事)
 Hani Kablawi (董事)
 Olivier Lefebvre(董事)
 Carol Sergeant

執行董事：
 Leonique van Houwelingen(董事)
 Hedi Ben Mahmoud(董事)
 Annik Bosschaerts(董事)
 Eric Pulinx(董事)

(四) 公司簡介：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註冊資本為 1,723,486,000.21 歐元。其辦事處／通訊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紐約梅隆集團」)。保管人及基金會計師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管及投資行政服務以及財資交易。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本身並無信用評等，惟其最終控股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信用評等資訊如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SET CLASS	MOODY'S	S&P	FITCH	DBRS
Long-term Senior Deposits	Aa1	AA-	AA+	AA (High)
Long-Term Senior Debt	Aa2	AA-	AA	AA (High)
Subordinated Debt	NR	A	NR	NR
Short-term Deposits	P-1	A-1+	F1+	R-1 (High)
Commercial Paper	P-1	A-1+	F1+	R-1 (High)
Outlook	Stable	Stable	Stable	Stable

資料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資料來源：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官方網站

基金總分銷機構

- (一) 事業名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K

- (三) 負責人姓名：
- D J Blumer (董事)
 - N J Charrington (董事)
 - E J de Freitas (董事)
 - J E Fishwick (董事)
 - P M Olson (董事)
 - C R Thomson (董事)
 - R M Webb (董事)
 - M A Young (董事)

(四) 公司簡介：

1. 公司沿革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係於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為無存續期間的有限責任公司，隸屬於 BlackRock 集團。管理機構已就提供銷售、推廣及行銷服務與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訂立協議。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主要分銷商已委任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提供部分行政管理服務，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有限責任公司(「BCI」)。

2. 公司之股東背景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隸屬於美商 BlackRock 集團。美商 Black Rock 集團，成立於 1988 年，為全球客戶提供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具有領先地位，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NYSE: BLK)(以下簡稱「BlackRock」)。BlackRock 是全球最大的公開上市之資產管理公司。BlackRock 的服務對象涵蓋了個人及法人客戶，提供全系列的股票、固定收益證券、現金管理以及其他投資商品之服務。BlackRock 不從事會與客戶利益相衝突之自營交易行為。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與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均隸屬於貝萊德集團，其最終母公司均為 BlackRock, Inc.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基金申購

(一)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基金任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 USD5,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I類股份最低首次申購額為 10,000,000 美元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 USD1,000 或等值約數。但此等金額可因應個別情況、分銷商或整體更改。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僅法人投資人(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若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三個交易日內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銀行資料

美元：

JP Morgan Chase New York

SWIFT 代號：CHASUS33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001-1-460185, CHIPS UID 359991

ABA 號碼：02100002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歐元：

JP Morgan Frankfurt

SWIFT 代號：CHASDEFX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DE40501108006161600066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將應付款項以結算款項存入此帳戶後，即完成履行對股份的付款責任。

英鎊：

JP Morgan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分類編碼：60-92-42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07CHAS60924211118940（之前 1111894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澳元：

祈付 ANZ National Bank Limited Sydney

SWIFT 代號：ANZBAU3M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2446632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加拿大元：

祈付 ROYAL BANK OF CANADA

SWIFT 代號 ROYCCAT2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40CHAS60924224466322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人民幣：

祈付香港摩根大通銀行

SWIFT 代號 CHASHKHH

SWIFT 直接通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 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6748000111

再轉至最終受益人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2CHAS60924241001599

(之前 4100159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丹麥克朗：

祈付 NORDEA BANK DENMARK A/S, COPENHAGEN. (NDEADKKK)

直接以 SWIFT 通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收款帳戶：JPMorgan Chase Bank, N.A. (CHASGB2L). 帳戶號碼 5000404539

再轉至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24466326

IBAN: GB29CHAS60924224466326 **港元：**

祈付 JP Morgan Hong Kong

SWIFT 代號 CHASHKHH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24CHAS60924224466319

(之前 24466319)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匈牙利福林：

聯繫銀行：The ING Bank Rt. Budapest

Swift 代號 INGBHUHB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GB43CHAS60924241221466

日圓：

祈付東京 JP Morgan

SWIFT 代號：CHASJPJT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IBAN) GB69CHAS60924222813405 (之前 22813405)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波蘭茲羅提：

祈付 mBANK

SWIFT 代號: BREXPLPW

收款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代號 CHASGB2L

最終受益人：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帳戶號碼：GB02CHAS60924224466327

紐西蘭元：

祈付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Wellington

SWIFT 代號：WPACNZ2W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3CHAS60924224466324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新加坡元：

祈付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SWIFT 代號：OCBCSGSG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13CHAS60924224466323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典克郎：

祈付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SWIFT 代號：HANDSESS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0CHAS60924222813401

(之前 22813401)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瑞士法郎：

祈付 UBS Zürich

SWIFT 代號 UBSWCHZH8OA

收款人：JP Morgan Bank London

SWIFT 代號：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56CHAS60924217354770

(之前 17354770)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南非蘭特：

祈付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J' BURG

SWIFT 代號 SBZAZAJJ

收款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

SWIFT 代號 CHASGB2L

收款帳戶：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帳戶號碼：(IBAN) GB81CHAS60924241314387

參考：「合約參考編號或 BGF 帳戶號碼或基金名稱－申請人名稱」

2. 綜合帳戶：

(1)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下午 3:00 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 * 請注意，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價款之實際匯達日係為申購日。因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之轉帳程序致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 最新之作業流程規範應依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最新公告之集保作業規定辦理。

集保結算所之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中國 信託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 富邦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數字 9 12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2)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業或證券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業或證券商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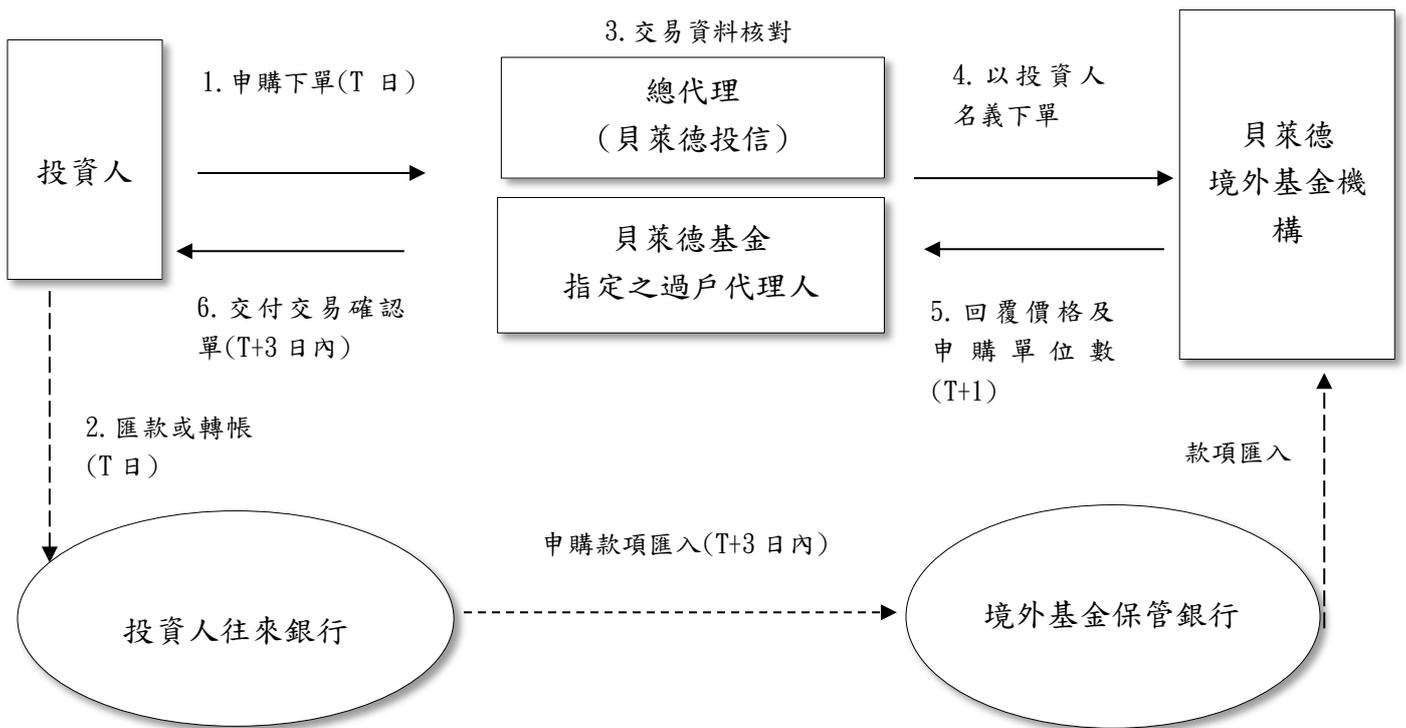
(三)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若向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下列資訊前完成申購書申請提供總代理人。
申購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 (1) 申購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申購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 (4) 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申購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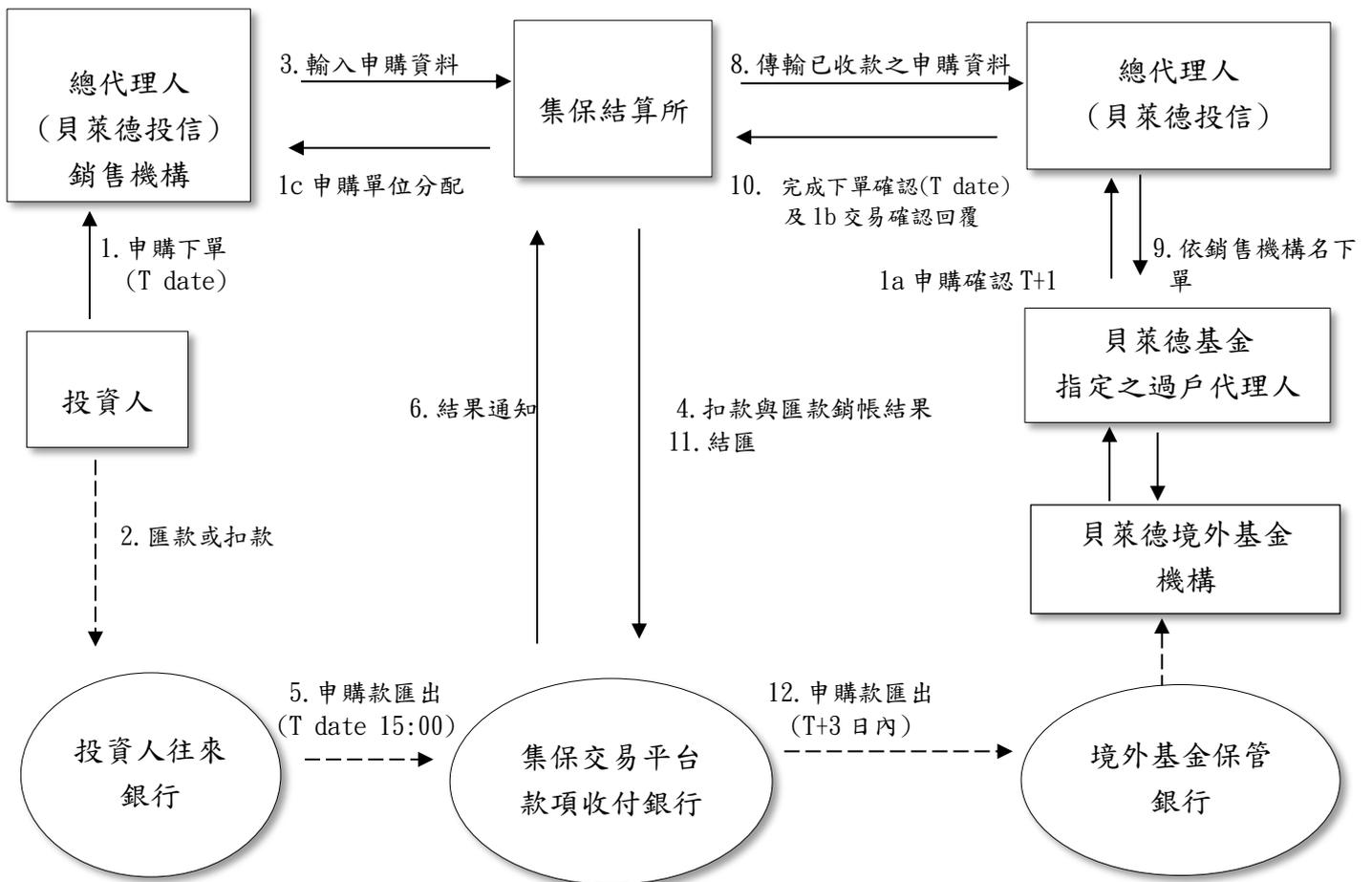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投資人申購貝萊德全球基金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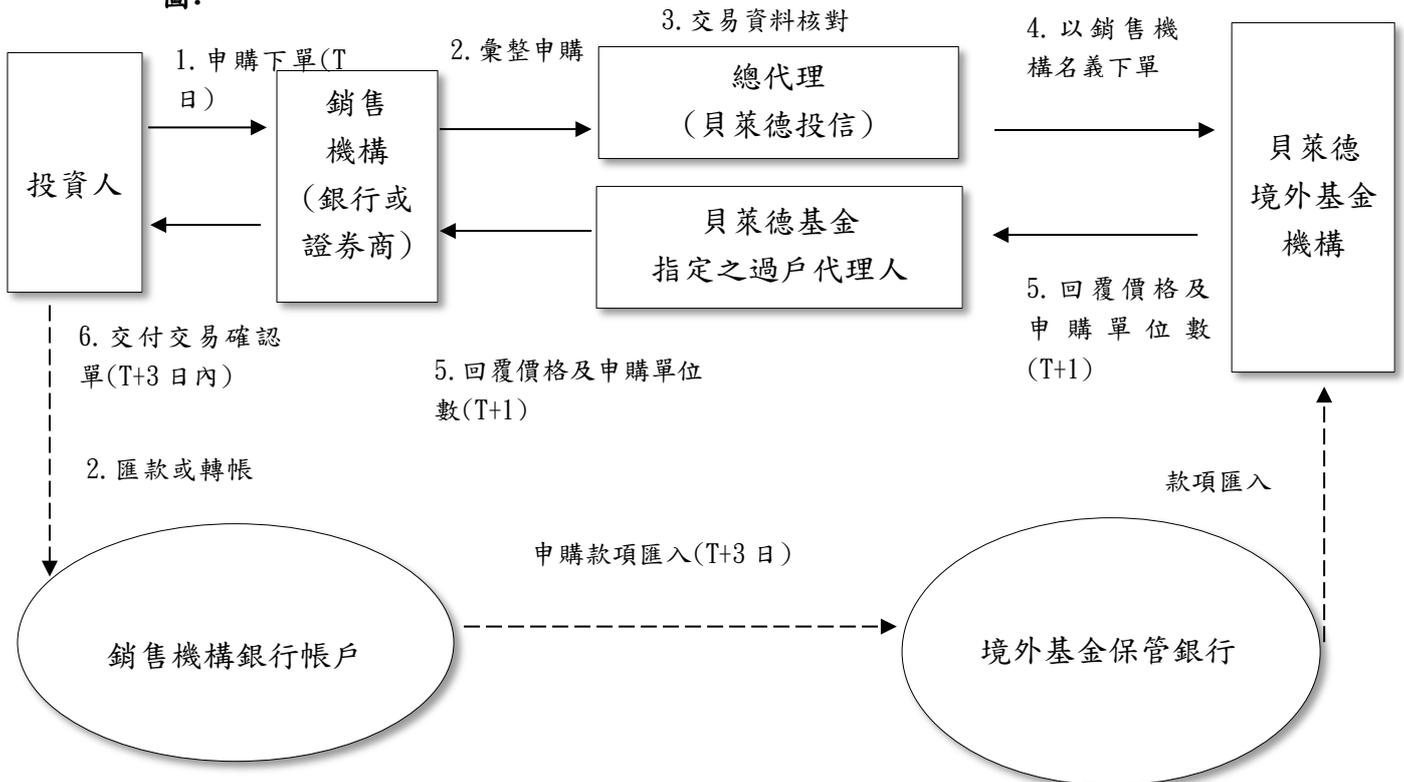
1.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申購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申購流程圖:



-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申購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投資人自己名義下單者，於T+3日內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於T+3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銀行匯款或直接匯款到境外基金保管銀行之款項收付銀行。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買回

(一) 最低持股金額

基金任一類股份的最低首次認購額為USD5,000或有關交易貨幣的等值約數。增加基金任一類股份現有持股量的最低款額為USD1,000或等值約數。

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USD1,000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USD5,000或等值約數，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依各銷售機構之決定而調整。

(二) 買回所得給付方式

買回付款通常會以有關交易貨幣，在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買回所得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帳戶。
* 請注意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三)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基金買回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買回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買回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辦理。

買回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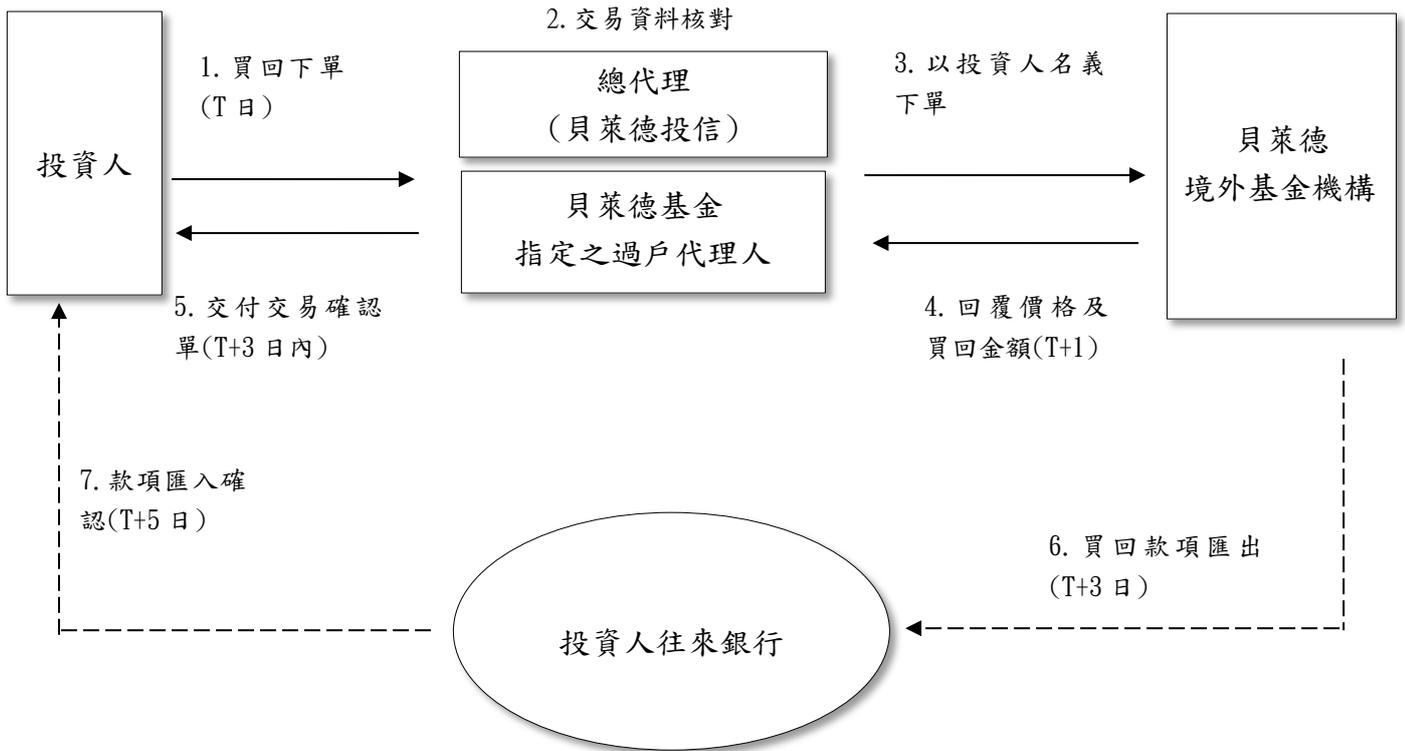
1. 買回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買賣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買回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4. 買回款應於所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買回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買回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買回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買回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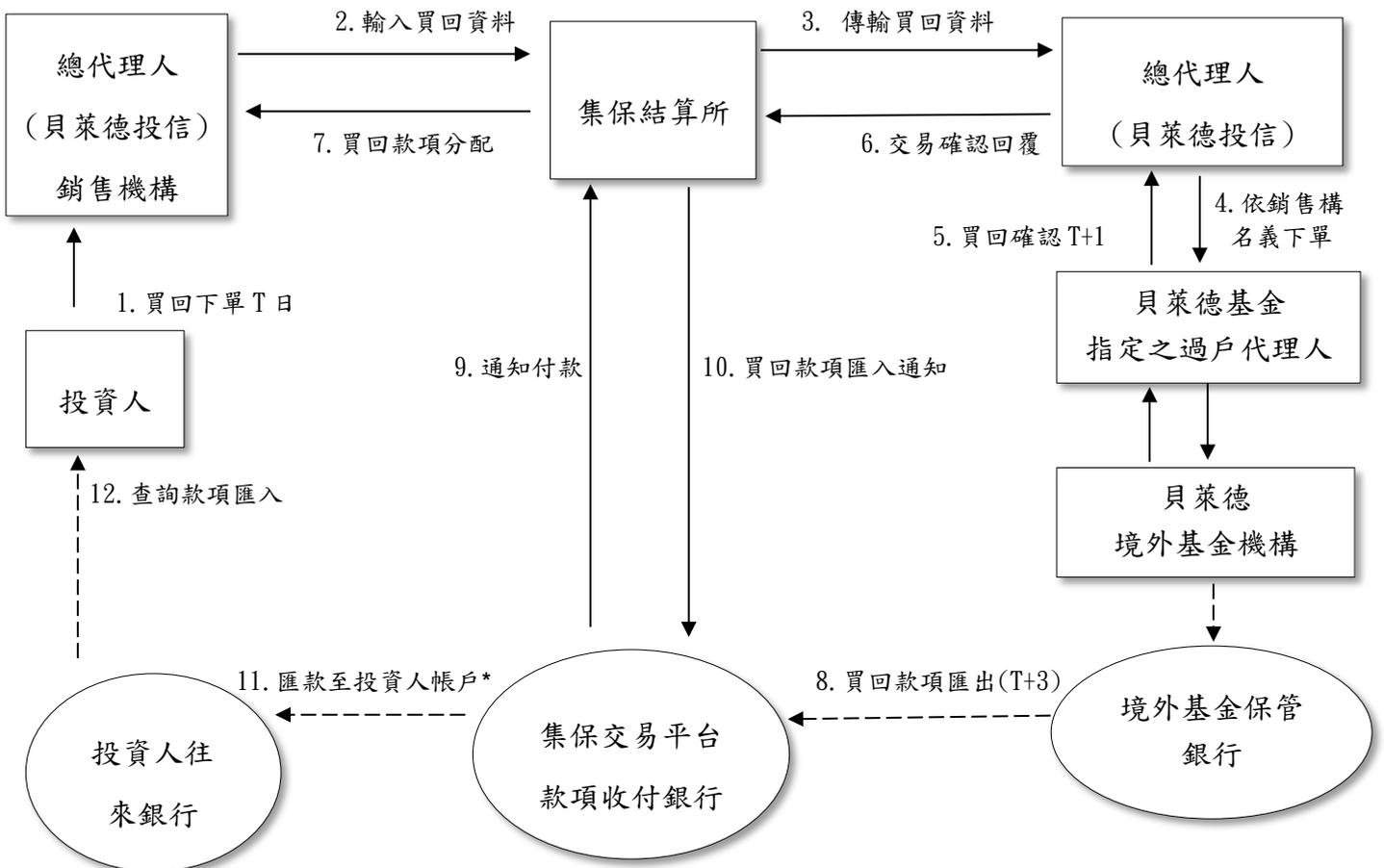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基金買回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1. 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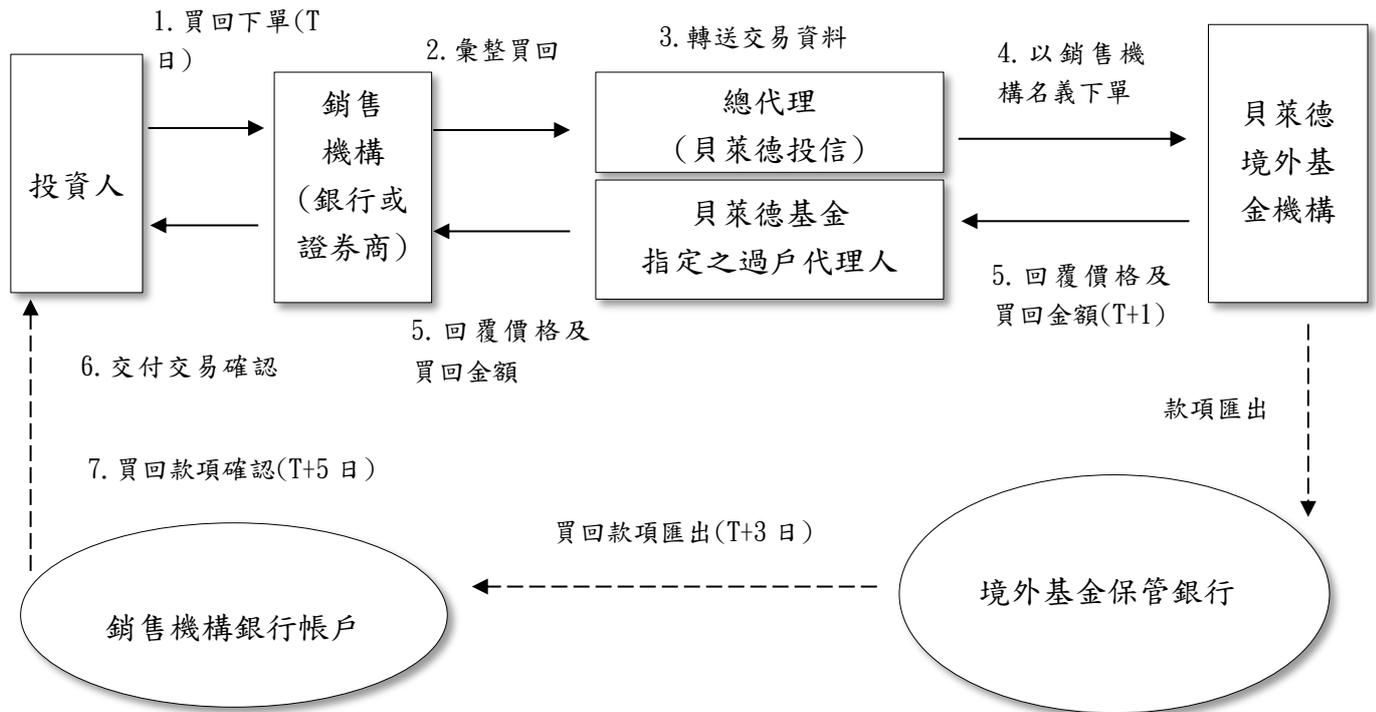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買回境外基金)買回流程圖：



*買回交割結算流程一般為交易日(T) +5 個營業日 (惟不超過7 個營業日)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買回流程圖:



買回申請應包含下列資訊：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買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其價格或單位數、完整的交易指示，並且須經所有股份之有權人簽署。

- 投資人填妥買回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買回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貝萊德境外基金機構於T+3日內匯款到投資人往來銀行或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銀行。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基金轉換

(一) 最低持股金額

轉換、買回或轉讓指示涉及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部分的價值少於 USD1,000 或有關交易貨幣之等值約數，或如執行指示後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價值會少於 USD5,000 或等值約數(I類股份於達到最低首次認購額後，即無繼續最低持股金額之要求)，則可拒絕受理任何轉換。但此等金額可因應個別情況或分銷商或整體更改。

(二) 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及逾時申請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依總代理人所指定之境外基金機構或銷售機構所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基金轉換作業事宜。逾收件時間提出轉換申請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轉換者，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轉換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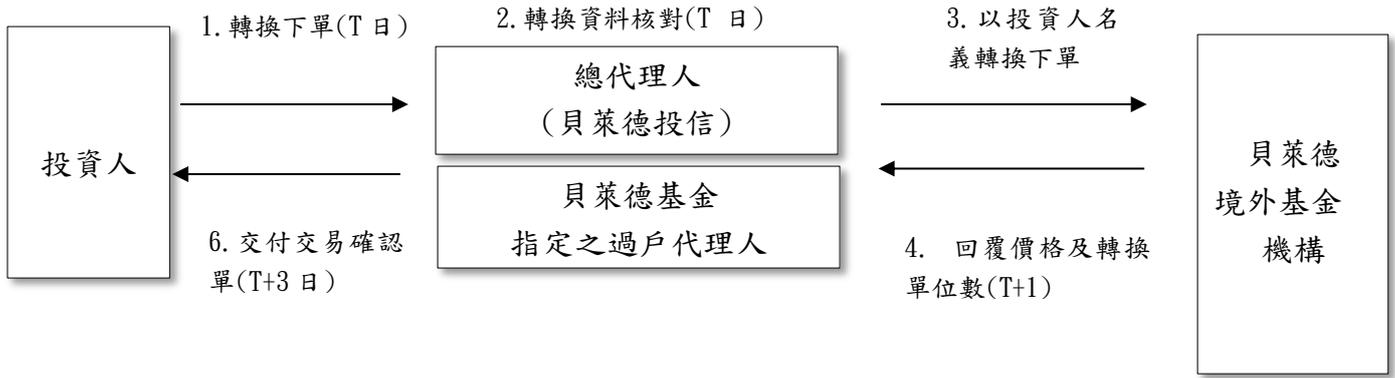
轉換清單在計價日截止時點：

1. 轉換指示應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而所採用之價格為在當日下午所計算的價格。
2. 所有價格均在有關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截止接受轉換指示後釐定。價格均以有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報價。
3. 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中午十二時以後接獲的任何轉換指示會在下一交易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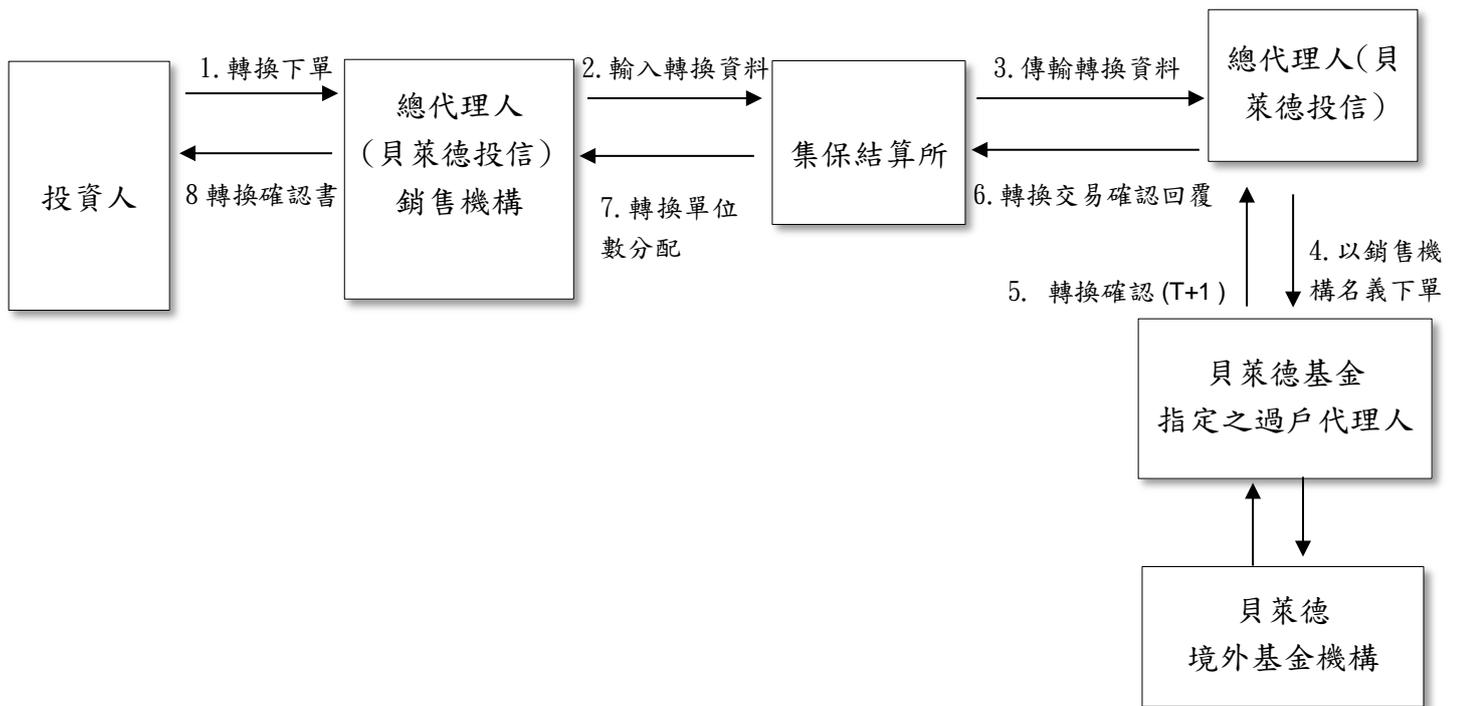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如證券商或銀行)辦理轉換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轉換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轉換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交易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交易日轉換收件。

(三) 基金轉換作業流程(以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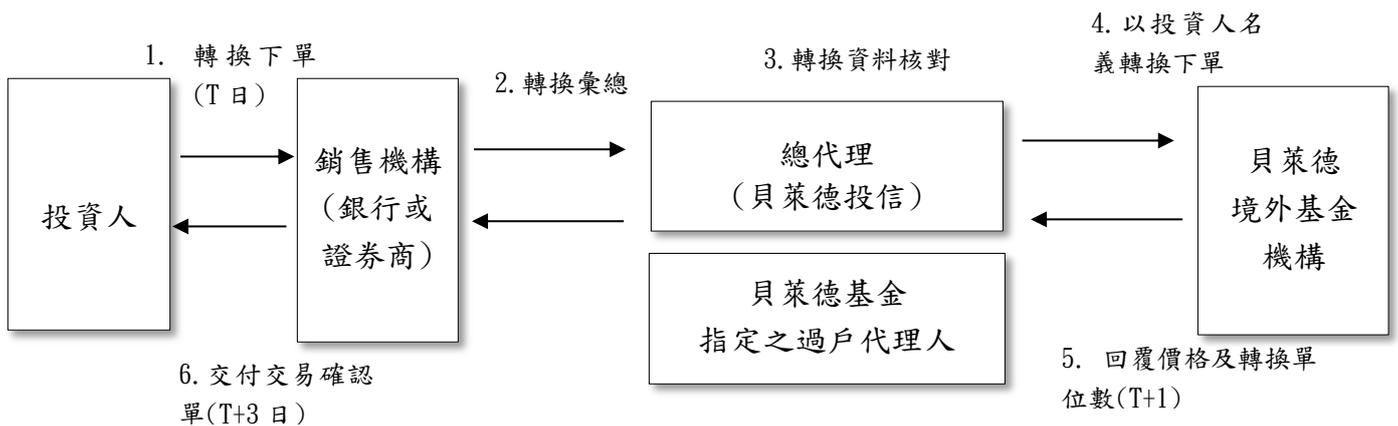
1. 非綜合帳戶轉換流程圖(如組合型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客戶)：



2. 綜合帳戶(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轉換境外基金)轉換流程圖：



3. 綜合帳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至信託業或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轉換流程圖：



記名股份轉換指示必須投過填妥確認通知書隨付之表格。該等指示亦可以傳真或書面向過戶代理人或投資者服務中心發出。轉換指示股份必須包括股份持有人的戶名、基金名稱、需要轉換股份類別、(包括配息或非配息股份類別)，其價值及單位數，以及需要轉入之基金。

- 投資人填妥轉換申請書後於每一交易日(T日)之截止時間前，將該申請書送至各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含集保綜合帳戶、銀行或證券商等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彙整當日之轉換資料，並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於T日，向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下單。
- 貝萊德指定之過戶代理人於T+1日回覆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
- 請注意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後，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力。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銷售機關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1. 基金經理公司(或其總代理人)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的權利。若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在募集期滿後或銷售日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其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風險及相關可能招致之費用由投資人承擔。
2. 基金經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募集或銷售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股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募集或銷售因此不成立時，基金過戶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儘速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無息轉入原付款帳戶退還投資人，費用及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3.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經理公司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二)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關不得請求報酬，且應各自負擔其為本基金支付所生之費用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

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八)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一)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 (十二) 瞭解或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 (十三) 遵守並敦促要求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 (十四) 具備足額之業務人員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以處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事宜。
- (十五) 監督本地銷售機構的行銷活動，並要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機構改正其所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十六) 履行所有雙方當事人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 (十七)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
-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 (二)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三) 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 (四) 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
- (五) 針對基金依適用法令應申報、核准或公告之事宜，提供總代理人必要之協助。
- (六) 應以審慎之態度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但對於任何投資人因投資相關基金所受之損失不予負責，惟該等損失係因基金機構之不法行為、過失或未遵守適用之法規所直接造成者，不在此限。
- (七) 投資人服務中心：由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或其他貝萊德集團得隨時執行該等功能者)處理交易及投資人服務事項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儘速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儘速回覆投資人。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依公開說明書及之規定，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投資人若非屬主管機關所定之專業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下稱「專業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護其權利。亦即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下稱「機構」）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循前述之管道向機構反應、申訴時，機構應於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予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若不滿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機構未於 30 日內為適當處理者，投資人除得進一步向前述之金管會或該會所指定之機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訴、調處或起訴主張其權利，尚得於收受機構之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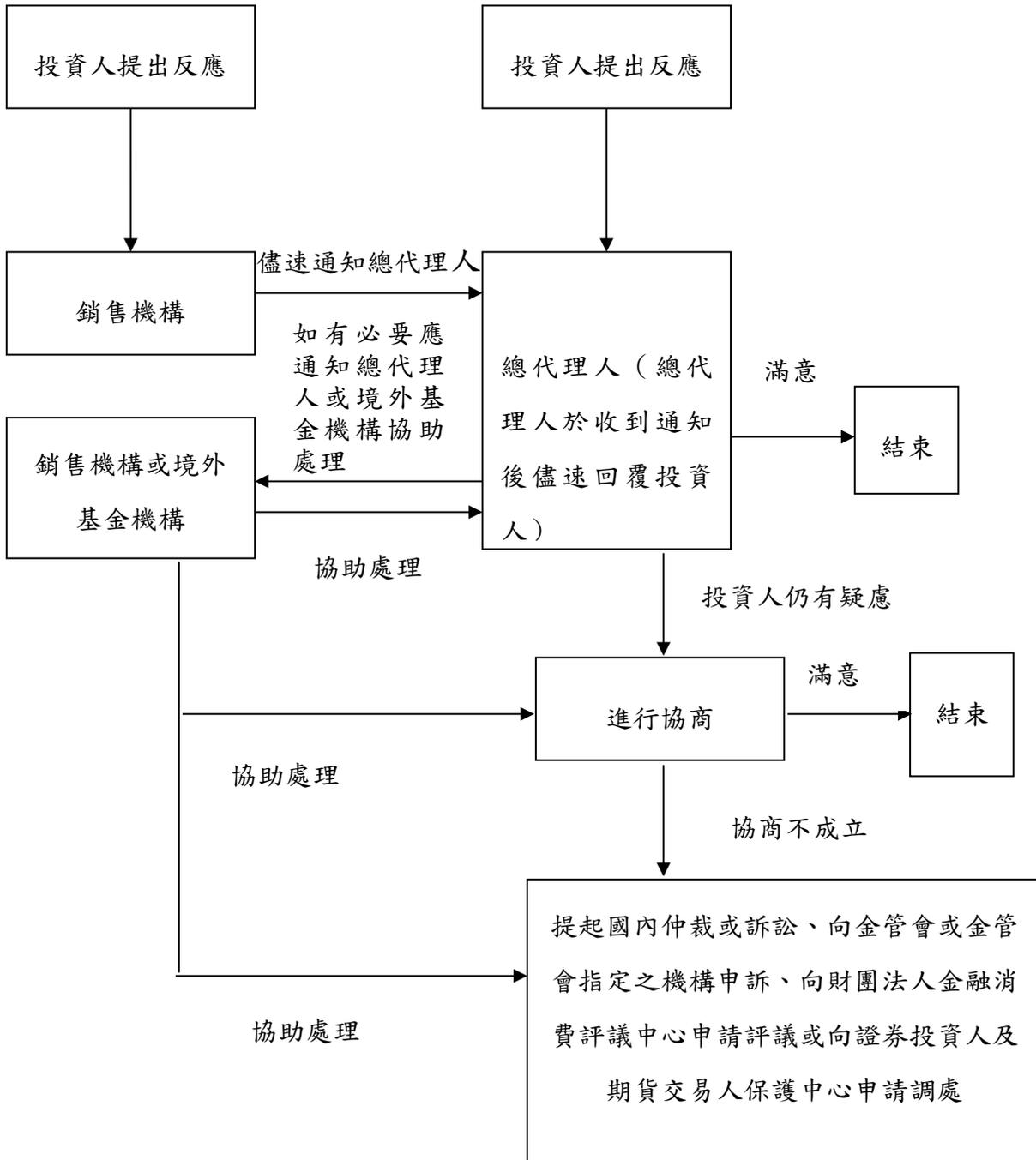
應注意者為，投資人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經核可後之評議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含機構及投資人）就該爭議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或申請評議。

- (二)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

- 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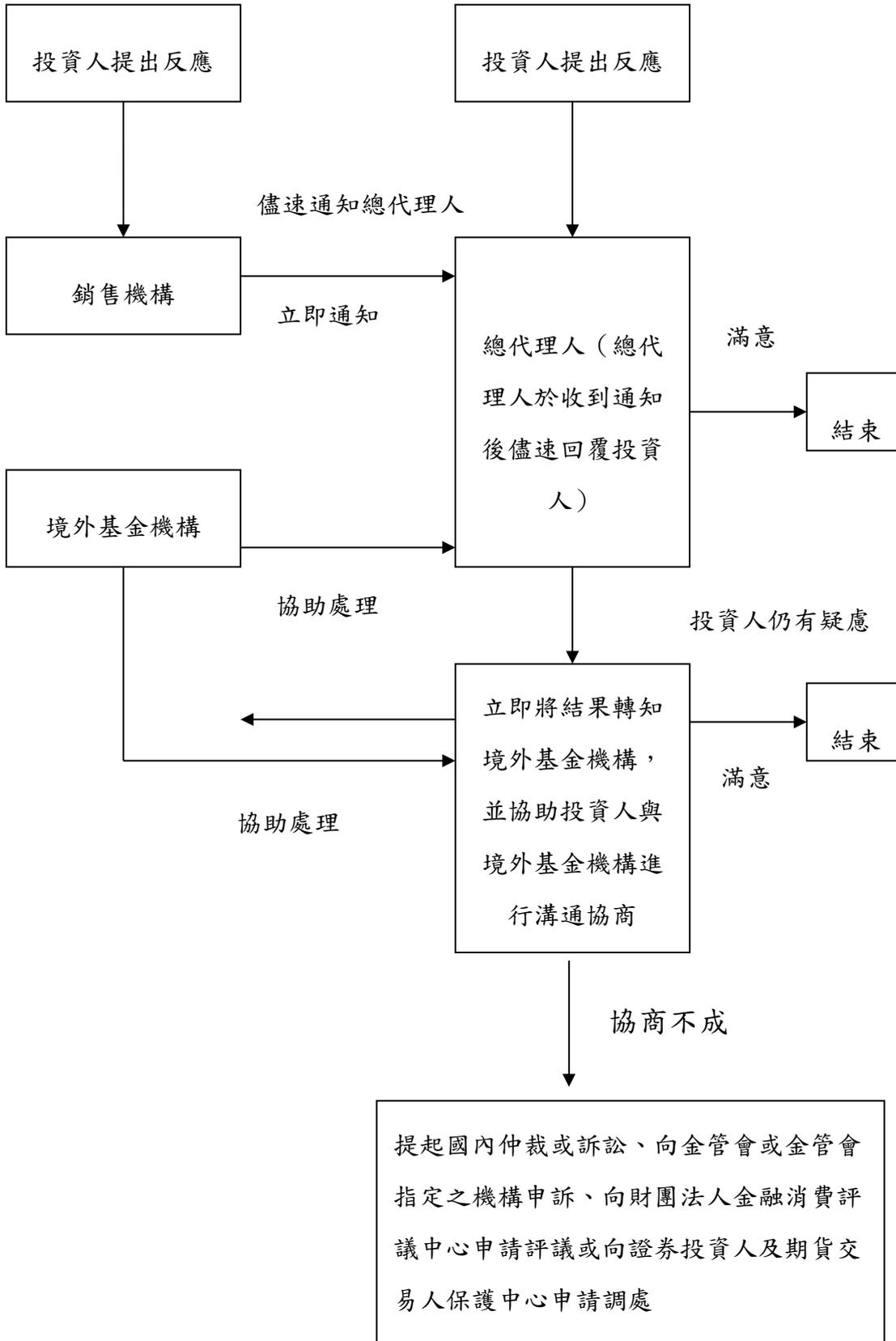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特別說明：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除專業投資機構及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金融消費者得就相關爭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者，爭議處理機構之金融消費者服務部門應將該申訴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將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評議書，送達當事人。
- *當事人應於評議書所載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機構，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評議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 *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 90 日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 5 日內，將評議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可。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請參酌前述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之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特別說明。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7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及行政服務代理人。
2. 憑證提供方式：郵寄至客戶登記之居住地址或寄送電子郵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或電子檔案。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5. 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或行政服務代理人申請均可。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基金者
1.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投資人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或其他經由集保交易平台以銷售機構名義投資本基金者，其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者、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2.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者：本公司目前未開放投資人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貝萊德全球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但設有擺動定價機制(price swinging)及公平價值機制。謹說明如下：

1. 擺動定價機制：

- (1) 概念：本基金之董事會能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稀釋」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稀釋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稀釋影響。
- (2) 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若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指定限額（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但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在符合股東利益之下，決定暫時提高擺動定價最大可調整幅度，並就此通知投資人。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估計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
- (3) 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以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債券基金）的數額作出調整，係為反映出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可能依估計財務收費調整款額，依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貝萊德全球基金係由特定之委員會(BlackRock's Swinging Committee)決定門檻及受影響應調整之資產淨值範圍，其可能依據特定子基金投資之市場及市場條件而有所不同，惟將由該委員會以至少每月一次之會議及審閱調整決定之。

- (4) 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2. 公平價值機制：

- (1) 概念：倘在任何情況下，未能以公開說明書相關段落所述的方法計算一個特定的價值，或倘董事會認為就此目的而言有其他評價方法能更準確地反映有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則董事會有絕對的權力全權決定證券或資產的評價方法。例如，倘計算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相關證券市場已停止買賣，或當地政府選擇就外國投資徵收財務或交易收費，則可能會導致證券價值出現差異。董事得設置特別指標，倘超出該指標，則會通過調整特定指數將該等證券的價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 (2) 啟動門檻及調整幅度：公平計價機制的運作，係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設置的公平計價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及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之國際金融資訊機構(如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Group, ITG)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決議是否啟動公平計價機制。
啟動公平計價機制時，相關有價證券調整的價格資料，均由前述的獨立機構所提供，以維持本機制之獨立公正；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係依據該項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確認基金經理人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而計算基金淨值時採用的有價證券價格，因上述情況而可能與市場收盤價不同，基金淨值即可能與當地市場或參考指標(已相對乖離)產生差異。
- (3) 訂定前述標準的理由：有關基金係依據市場變化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有價證券之價值，利用公平計價機制，確認在不同時區的投資，均能反應有價證券的公平價值。

(二) 股息

1.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政策係依據股份類別而定。就未配息股份類別而言，目前政策是保留及再投資基金的所有淨收入，就此，收益將保存於資產淨值，並反映於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中。就配息股份類別而言，董事會的現行政策是將期內絕大部分投資收益或所有投資收益及可能一部份資本在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淨收入之股份類別）或扣除開支後派發（分派總收入之股份類別），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一節就有關每一配息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取得進一步資訊。

董事會也可決定是否及有多少股息可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長的分派。如配息股份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成長，或基金分派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則股息可包括於首次申購基金的資本中。股東應注意，以此配息方法收取的收益可能須納稅，取決於當地稅務法規，投資者應就此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基金評為英國申報基金資格及申報收入超出所作出的分派，則盈餘須被視為股息及按收入繳稅，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而定。

提供英國申報基金資格之股份類別的基金，配息的次數通常由「股份類別及形式」一節所述的基金類型而釐定。

交易貨幣、經避險股份類別、期間避險股份類別、配息及非配息股份類別及英國申報基金資格類別的清單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及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

請參照下列「股息計算」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計算方法。請參照下列「股息之宣派、配發及再投資」列表，該列表列出配息股份類別之一般宣派、配發及再投資方法，董事得於特定情況下支付額外股息或修改配息股份類別政策。

董事會可視情況改變配息股份的配息次數。有關額外配息次數及配息日期的確實資料，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索取。本公司得實行收益均衡安排，以確保於某會計期間發行、轉換或買回的股份不會影響基金內的應計收益淨額（或就總收益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就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而言的總收益及利差）及每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淨額。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購入股份，則該等股份的購入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派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因此，有關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以及按年配息股份，投資者於購入後收受之首次配發可包括股本還款。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如投資者於某會計期間出售股份，則按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或按年配息股份的買回價可被視為已經包括自上次配發以來所應計的收益淨額。如屬總收益配息股份及穩定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計算，如屬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均衡安排將按基金的總收益及可歸屬於股份的利差計算。未配息股份不會配發收益，故不受上述情況影響。

有關實行收益均衡安排的基金的名單及按月配息股份、穩定配息股份、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按季配息股份及按年配息股份的每日價格內的收益成份的詳情，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2. 股息的計算方法

以下是各種配息股份類別的一般計算方法。董事得依其決定改變方法。

計算方法	
按日配息股份(D) (可使用數字1 作為參考, 如A1)	此項股息乃以每日累計收入(減開支)除以該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日計算。 累計每月股息其後根據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於期內持有股份的天數向股東配發。按日配息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自申購當日起至買回當日止期間的股息。
按月配息股份(M) (可使用數字3 作為參考, 如A3)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計算。 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分配。
穩定配息股份(S) (可使用數字6 作為參考, 如A6)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隨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計算, 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裁量許可的情況下, 股息可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多幣別穩定月 配息股份(R) (可使用數字8 作為參考, 如A8)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收益及因股份類別的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酌情計算, 目的是一致地於該期間每月向股東分配股息。 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 股息可包括來自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增益的分配。計算股息時納入因股份類別貨幣避險引起的利差, 將視作從資本或資本增益作出分配。 股息乃根據於月終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月計算並向股東配發。
按季配息股份(Q) (可使用數字5 作為參考, 如A5)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按季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宣派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按年配息股份(A) (可使用數字4 作為參考, 如A4)	此項股息乃以於股息期間的累計收入(減開支)(於各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按年計算。 股息乃根據於年終持有的股份數目向股東配發。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 (Y)(可以數字9顯 示, 例如A9)	此項股息乃由董事按特定期間(該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的預計總入息酌情計算, 從而向股東提供按年計相等於或高於股息下限的每季股息分派。若就基金資產產生的相關收入按年計高於股息下限, 則每季股息分派可能高於股息下限。 在董事酌情許可的情況下, 股息可包括來自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的分派, 以確保按年計的股息至少相等於股息下限。這可能會降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股息乃根據於季末持有的股份數目每季計算並向股東派發。

任何類別的非配息股份亦引用數字2(如A2類)。

配付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的配息股份, 為發行總收益配息股份, 如A4(G)類別。

如總收益配息股份為(D)、(M)、(Q)或(A)股份發行, 以上計算方法將作出修訂, 以反映配發的收益尚未扣除開支。總收益配息股份(G)是就股票收益基金發行的預設股份類別。

大部份基金從其投資所得收益扣除費用，但有些基金會從資本扣除部份或全部費用，雖然此舉可能增加可供分配的收益，但亦可能減低資本增長的潛力。

3. 股息宣派、配發及再投資

下表描述股息的宣派及配發之一般流程以及股東的再投資股息選擇，宣派日頻率可能依董事決定而改變：

股息分類*	宣告	配發	自動再投資股息	派發方式
按日配息股份(D)	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於先前宣告後的期間持有股份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除非股東另行以書面方式向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提出要求或在申請表格列明，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其他股份。	如股東已通知當地投資者服務團隊或在申請表格列明，股息將按股東選擇的交易貨幣，以電匯方式直接存入股東的銀行戶口，有關費用由股東承擔(相關投資者與其分銷商另有協定者除外)。
按月配息股份(M)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穩定配息股份(S)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R)				
高於下限配息股份(Y)	於各曆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派(或董事決定並(如可能)事先通知股東的其他營業日)。			
按季配息股份(Q)	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20日(該等日子須為營業日，否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向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按年配息股份(A)	各財政年最後營業日以相關基金的交易貨幣宣告股息。(或董事決定及事前通知股東之其他營業日，如事先可能)	向宣告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宣告股息後一個曆月內。		

* 在上表所述的選擇也適用於不同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資格股份並適用於淨收益及總收益分配。

因股息再投資而發行的A類配息股份不設首次收費或或有遞延銷售費。

應該謹記，大部分司法管轄領域在稅務上一般可將再投資的股息作為股東收取的收益處理。投資者應就此向其稅務專家諮詢稅務意見。

(三) 強制性買回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10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則所有以往並未買回的股份可以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而買回。若某類別股份所相連的基金，

其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等值款額），或者出現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 3、4 及 9 段所述的情況，則可行使類似權利買回該類別的股份。

（四）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決議案隨時解散。若公司資本跌至低於法律所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目前的最低資本相等於 1,250,000 歐元），則董事會必須將本公司的清算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

1. 在解散時，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將按下列次序分配：

- (1) 首先，有關基金尚餘的任何結存會支付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以隨附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適用權利為準，而倘並無該等權利，則以所有有關類別所持股份的總數量比例支付；及
- (2) 其次，支付當時尚餘的任何不包含在基金內任何結存予基金股份持有人時，該等結存會以在緊接清算時尚未有任何分派予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而支付以此比例所分配到的款額予與該基金有聯繫的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是以清算人全權酌情認為公平的比例支付，惟仍受公司組織章程及盧森堡法律所規範。

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獲股東請求的清算收益部分，將會存入位於盧森堡的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於存入三十年後如仍未請求，該等款項將會被沒收。

（五）暫停及遞延

1. 某項基金中任何類別股份的評價（及相應的發行、買回及轉換）可能被暫停的若干情況包括：

- (1) 該基金所持有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停市（通常假日之情況除外）或暫停或限制買賣；
- (2) 存在任何構成緊急事宜的狀況，導致出售或評估本公司所擁有資產應佔該股份類別的評價不切實際；
- (3) 通常用以確定該股份類別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方法失靈；
- (4) 本公司未能遣回基金以支付買回股份的任何期間，或於該期間董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過戶有關變現或收購投資或買回股份的款項；
- (5) 不能準確釐定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
- (6) 倘已就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9段所闡釋將基金結束或合併發出通知書或通過決議案；
- (7) 僅就暫停發行股份而言，已發出有關本公司整體清算的通知書的任何期間。

- (8) 此外，就於歐盟境外有重大金額投資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能會考慮當地相關交易所是否開門營業及可能選擇將有關非營業日（包括一般假期）視為基金的非營業日。請參閱詞彙內有關營業日的定義。

本公司將公佈任何暫停期間（如適用）。此外，提出買回或轉換股份要求的股東也將獲得通知。

2. 如果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存在對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買回或轉換為其他股份的指示，而合計價值超出該基金概約價值中既定金額（目前定為10%），則本公司將毋須接受在當日申購該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並有權將在當日買回或轉換某項基金任何股份的指示延遲。此外，在董事會認為該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嚴重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延遲買回及轉換。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董事會可宣佈買回及轉換得以延遲，直至本公司盡快執行有關基金所需變現的資產或直至特殊情況結束為止。因上述情況遭延遲的買回及轉換，將按比例及較其後接獲的要求優先處理。
3. 在暫停或延遲期間，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對任何被延遲或暫停交易的要求。該通知只會在進行交易前收到方為有效。
4. 股東不可買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就有關持股收到已結算資金。

十、其他訊息

貝萊德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Local Emerging Markets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變更為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mall & MidCap Opportunities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European Growth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歐洲增長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Europea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貝萊德日本基金(Japan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Japan Value Fund)，自合併生效日起，貝萊德日本價值型基金更名為貝萊德日本靈活股票基金(Japan Flexible Equity Fund)。

貝萊德世界收益基金(World Income Fund)業經核准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起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暨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貝萊德環球股票基金(BlackRock Global Equity Fund)業經核准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起併入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Global Long-Horizon Equity Fund)(原名: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BlackRock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合併，並自合併生效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原名為 BlackRock US Dollar Core Bond Fund)之英文名稱業經

核准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變更為 BGF US Dollar Bond Fund。基金中文名稱並無變更，併此說明。

貝萊德環球特別時機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環球前瞻股票基金(Global Long-Horizon Equity Fund)。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New Energy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永續能源基金(Sustainable Energy Fund)。

貝萊德多元資產基金(Flexible Multi-Asset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ESG Multi-Asset Fund)。業經核准於 110 年 1 月 7 日起變更基金中文名稱為「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貝萊德世界農業基金(World Agriculture Fund)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變更為貝萊德營養科學基金(Nutrition Fund)。

貝萊德全球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中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變更為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Global SmallCap Fund)之中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變更為貝萊德智慧數據環球小型企業基金(Systematic Global SmallCap Fund)。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英文名稱，業經核准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Global Enhanced Equity Yield Fund)變更為(Systematic Global Equity High Income Fund)。

*以上費用部分內容為摘錄，詳可參閱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

投資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 C 類股份應注意事項

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相較於投資 A 類股份，投資人投資 C 類股份除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外，**尚須支付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 計算之分銷費**，故投資人持有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 A 類股份及 C 類股份之總費用率並不相同，以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為例：

	申購手續費	分銷費	年總費用率
A2 美元	銷售機構最高收取申購價金之 3%	N/A	約 NAV 的 2.06% (包含經理費. 保管費. 其他)
C2 美元	除非股份持有期逾一年，將由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所買回股份的原來購入價或買回價中較低者的百分比之 1% 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類股分銷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按日累計。	約 NAV 的 3.30% (包含經理費. 保管費. 分銷費 . 其他)

以下僅就投資人持有 C 類股份之時間長短以及是否轉換至 A 類股份之不同假設情境，對於其資產價值之變化舉例說明如下：

前提假設：

1. 客戶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每單位淨值 USD10 元申購並持有世界礦業基金 C2 美元類股 1,000 單位(成本為 USD 10,000 美元)
2. 假設客戶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持有單位數 1000 單位不變
3. 2017 年 2 月 23 日與 2018 年 2 月 23 日 C2 美元類股 NAV 為 USD 12.00
4. 2017 年 2 月 23 日與 2018 年 2 月 23 日 A2 美元類股 NAV 為 USD 12.00

以下列假設情境計算客戶持有世界礦業基金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時之資產價值：

假設情境一：

假設客戶持有 C 類股份未滿 1 年，即轉換至 A2 類股份，則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時，客戶之資產價值為 USD 11,652.12：

- 2017 年 1 月 23 日可轉換至 A2 美元 991.67 單位，算式如下： $(1,000 \times 12) - (10,000 \times 1\%) / 12 = 991.67$ 單位
- 預計 2018 年 2 月 23 日持有 A2 美元基金之市場價值為 USD 11.75，算式如下： $12 - (12 \times 2.06\%) = 11.75$ USD
- 客戶 2018/2/23 總持有基金之市場價值
 11.75×991.6720 單位 = 11,652.12 USD

假設情境二：

假設客戶持有 C 類股份滿 1 年時，轉換至 A2 類股份，則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時，客戶之資產價值為 USD 11,750

- 2017 年 2 月 23 日可轉換至 A2 美元 1,000 單位，算式如下： $1,000 \times 12 / 12 = 1,000$ 單位
- 預計 2018 年 2 月 23 日持有 A2 美元基金之市場價值為 USD 11.75，算式如下： $12 - (12 \times 2.06\%) = 11.75$ USD
- 客戶 2018/2/23 總持有基金之市場價值
 $11.75 \times 1,000$ 單位 = 11,750 USD

假設情境三：

客戶持有 C 類股份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客戶之資產價值為 USD 11,600

- 預估客戶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持有 C2 美元基金之市場價值為 USD 11.60，算式如下：
 $12 - (12 * 3.3\%) = 11.60 \text{ USD}$
- 客戶 2018/2/23 總持有基金之市場價值
 $11.60 * 1,000 \text{ 單位} = 11,600 \text{ USD}$

結論：在以上假設條件下，持有 C 類股份之受益人，不論是繼續持有滿一年(不需支付遞延銷售費)或未滿一年(需支付遞延銷售費)，客戶如選擇轉換至 A 類股份(**轉換至 A 類股份後，投資人即不需再支付分銷費)，其所持有基金市場價值均大於繼續持有 C 類股份，因此選擇轉換至 A 類股份對受益人較有利。

附錄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規定

1. 貝萊德全球基金可透過持有衍生性商品以達到增進投資組合之投資效益以及避險之目的，惟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茲就貝萊德全球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一)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及風險：

1. 衍生性商品 - 一般

按照公開說明書附錄甲所載的投資限額及限制，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各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進行對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使基金承受較高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包括基金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違約交割之風險、衍生工具欠缺流動性、未能對相關基金試圖追蹤之衍生工具價值之變化與標的資產價值之變化為完整追蹤，以及較直接投資於標的資產更高的交易成本。

依照企業標準慣例，當購買衍生工具時，一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對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為保證。以資金未完全到位之衍生工具而言，可能需要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或追加保證金資產。若衍生工具要求一基金向交易對手提出首次保證金資產，此等資產可能無法與交易對手自身之資產分離，也無法自由交換或置換；此時，該基金可能有權要求返還相當價值之資產而非原始提出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資產。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保證金或擔保品，則基金所提出之保證或資產可能超過相關基金對於交易對手所負之責任價值。此外，由於衍生工具之條款可能規範交易一方提供擔保品予交易他方，以擔保該衍生工具所生之追加保證金風險僅需於達到最低移轉金額時為之，則對於未達該最低移轉金額之衍生工具，該基金可能會使交易他方承擔未獲抵押之風險。

衍生合約具高度波動性質，而首次保證金的金額一般低於合約的金額，故有關交易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即使市場出現相當輕微的波動，對衍生工具的潛在影響將較普通的債券或股票為大。因此，持有槓桿式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更加波動。雖然基金不會借款進行槓桿交易，但基金可在始終按照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甲規定的限制之內，例如透過衍生工具持有合成空頭部位以調整其投資風險。若干基金可利用衍生性商品（合成多頭部位），例如包含遠期貨幣交易之期貨部位，參與已執行之多頭部位。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的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違反其提供擔保品之義務，或因為經營上的問題（例如就計算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擔保品、替換擔保品或於交易對手違約時拍賣擔保品之風險之時間差），造成即使一基金就其在衍生性合約下對於相對人之信用曝顯未受到完全之擔保，但其仍需繼續遵守公開說明書附件丁所設之限制的狀況。使用衍生工具也可能使一基金承受法律風險，像是因法律變更或未預期地適用法律或規定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或因法院宣告一契約不能依法強制執行之風險。

以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提高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措施，讓管理公司能隨時監查及計量基金的部位風險及該等部位在基金整體風險所佔的比重。管理公司運用風險價值方法計算每檔基金的全局風險，目的是確保基金符合公開說明書附錄甲已訂明的投資限制。

運用衍生性商品之一般風險：

- (1) 市場風險 — 因市場變數之變化所致投資組合部位的市場價值波動而生之損失風險，例如利率、匯率、股票與商品價格、或是發行商之信用。
- (2) 流動性風險 — 基金持有之部位是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無法在短時間內以有限成本滿足回贖要求。
- (3) 交易對手風險 — 因交易對手在交易現金流的最終交割前違約所致的基金損失風險。
- (4) 運作風險 — 係指公司操作授權人員發生重大錯誤之風險。

2. 衍生性商品 - 特定

基金得使用衍生工具以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特別是可能涉及：

- (1) 使用交換合約以調整利率風險；
- (2) 使用貨幣衍生性工具以買入或賣出貨幣風險；
- (3) 使用保護性買權以產生額外收入；
- (4) 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以買入或賣出信用風險；及
- (5) 使用波動衍生性工具以調整波動風險。

3. 信用違約交換：使用信用違約交換所需承擔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可轉移違約風險。如投資意見認為所須的票息付款流將因信用品質下降而少於收取的款項，將有效地為所持債券購買保險(以避險該項投資)，或是為投資者沒有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如投資意見認為因信用品質下降，付款將少於票息付款，則會透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方式購買保障。因此，其中一方(保障買家)因向保障買賣家供款，故在發生「信用事件」(有關信用品質下降的定義，將於有關協議中預先界定)時，買方將獲賠償。如該項信用事件並無發生，則買家只須支付所需保費，有關交換合約在到期時將予終止而毋須再付款。因此，買家的風險只限於所支付的保費價值。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較債券市場為低。訂立信用違約交換的基金必須在任何時間能夠符合買回的要求。信用違約交換需根據可予核實及高透明度的評價方法定期評估，並由本公司稽核師審核。

4. 波動衍生性工具：一項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歷史波動」乃該證券(該組證券)在指定時間內價格變動速度與幅度的統計度量。「預期波動」是市場對未來實現的波動性的預期。波動衍生工具是價格取決於歷史波動或預期波動或兩者的衍生工具。波動衍生性工具以一籃子相關股份為基礎，基金根據對相關證券市場預期發展的評估，可利用波動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波動風險，以應對波動變化的投資觀點。舉例說，倘若預期市場環境將顯著轉變，則由於證券價格需要適應新情況，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增加。

基金可能只會購入或賣出以指數為基礎的波動衍生性工具，當：

- 指數的成分充份地分散；
- 指數代表市場適當的指標；及
- 指數以適當的方式公佈。

波動衍生性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可能與基金內其他資產的走勢有別，有可能對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5. 多重貨幣管理策略(包括遠期外匯、貨幣期貨、期權、換匯)：除運用控制貨幣風險(參

「貨幣風險」)的技巧及工具外，若干基金可投資於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或運用該等貨幣的技巧及工具，目的是獲取報酬。投資顧問運用專門的多重貨幣管理策略，設立貨幣多頭部位及合成配對交易，藉運用貨幣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期權、換匯及其他投資於匯率變動的工具，以執行投資策略方案。貨幣匯率走勢可以很波動，倘基金大量採用此種策略，對基金的整體表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基金可靈活投資於全球任何貨幣，包括流動性較低的新興市場貨幣及可能受政府和中央銀行包括干預、資本控制、貨幣釘住機制等行動或其他措施影響的貨幣。

6. 轉讓抵押品：為使用衍生性工具，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訂立安排，當中可能涉及須以基金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提交保證金，藉以保障基金的交易對手免受任何風險。若任何有關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所有權已轉移至交易對手，將成為該交易對手的資產，可供該交易對手在業務上使用。已轉讓的抵押品將不會由保管人佔有，但保管人將負責監督抵押品的部位，並進行對帳。若基金已將抵押品質押給有關交易對手，該交易對手在未經基金同意下不可再抵押該等已向其抵押的資產。

有關個別基金所採用的衍生工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列的個別基金投資目標。

(二)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 a. 為達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以進行對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的避險。
- b. 促進較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三) 貝萊德全球基金運用之衍生性商品之數量限制及風險管理：

貝萊德全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就各基金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以期能準確地監控和管理各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曝險（「總曝險」）。

管理公司運用稱為風險值(VaR)的方法計算各基金的總曝險，並且管理各基金因市場風險產生的潛在虧損。

二、管理公司運用相對風險值法來監控和管理本附錄所列基金的總曝險

相對風險值法是將基金的風險值(VaR)除以適當指標(benchmark)或參考投資組合(詳下三、所述)的風險值(VaR)，使基金的總曝險與適當指標或參考投資組合的總曝險作一比較，並參照後者的總曝險加以限制。法令訂明基金的風險值(VaR)不得超出其基準的風險值(VaR)的兩倍。

貝萊德全球基金風險值(VaR)之計算標準及計算模型說明

- 99% 的單尾信賴水準；
- 持有期間超過一個月(20 營業日)；
- 有效歷史觀察期間不短於一年(250 個營業日)，除非係因價格波動明顯上升而得進行較短的觀察期間；
- 每季數據更新，或是當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化時，更頻繁執行更新；
- 至少每日計算。

貝萊德針對風險評估使用不同的風險模型及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 Aladdin 及 Barra。此等模型包括數個不同之 VaR 計算方法，包括參數及歷史模擬法。

目前 Aladdin 平台之 VaR 分析模組係用於固定收益投資組合。Barra 股票風險模型係用於股票投資組合，而此兩項模型係合併用於多重資產投資組合。

此兩項模型均為參數化多因素模型。本預測模型假設風險因素報酬為聯合常態分配。因此，此等風險因素之組合亦將為常態分配，包括投資組合參數報酬及特殊報酬。

在此等模型中，我們預測投資組合報酬之波動性 σ 。該波動性係由系統性風險因素及特殊風險因素分別推動：

$$\sigma = \sqrt{\bar{e}' \cdot \Omega \cdot \bar{e} + \bar{q}' \cdot \Psi \cdot \bar{q}}$$

e 為一向量，由第一訂單（線性）投資組合價值之敏感度，到市場系統風險因素之改變所組成， Ω 為系統風險因素間的共變異數矩陣， q 為一向量，由投資組合中各證券的市場價值權重所組成，而 Ψ 為特定證券特別風險條件之共變異數矩陣。

讓 σ 日為投資組合之每日波動性，代入上述公式計算，使用每日共變異數矩陣 Ω ，則

$$N\text{-day } p\% \text{ AVaR} \equiv D^{-1}(1 - 0.01 \cdot p) \cdot \sqrt{N} \cdot \sigma_{\text{day}}$$

假設平均報酬為零。

例如，計算 1 個月 99% VaR：

$$1 \text{ 個月 } 99\% \text{ VaR} = \sigma_{\text{日}} * 2.326327 * \text{Sqrt}(20)$$

風險及計量分析團隊透過壓力測試補足前述風險值(VaR) 計算方法，以確保掌握所有風險。

三、各基金之參考投資組合

針對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之基金，由貝萊德風險及計量分析團隊(RQA)決定參考投資組合，以作為相對風險值之計算基礎。參考投資組合原則上為指數基準，同時也作為相關基金績效數據之參考點。參考投資組合為經認可之指數提供者以適於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有價證券編製而成之指數(或複合指數)。此流程得按建構規則(其係遵照分散性規則)適當考量指數之可利用性。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等 14 檔基金於計算其相對風險值時所使用之參考投資組合及簡介如下：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	此一指數追蹤亞洲固定利率美元債券市場之總收益績效，涵蓋範圍包括主權、類主權以及公司債券，並以國家、區域以及信用評等劃分。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多元化指數	此一指數為全球最廣泛使用之綜合性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準，追蹤美元計價之新興市場政府債券，其所涵蓋之資料包括 1993 年 12 月至今之資料。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巴克萊 5 億歐元以上綜合債券指數	此一指數係由巴克萊公司(Barclays Capital)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無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36% 標普 500 指數、24% 富時世界 (美國除外) 指數、24%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5 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 富時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	標普 500 指數自 1957 年標準普爾公司編制，採用市值加權法計算，用以追蹤美國 500 家上市公司之股票指數，相較於其他指數，其風險更為分散且能反映廣泛的市場變化。富時世界 (美國除外) 指數涵蓋已開發國家 (美國除外) 以及新興市場之大型與中型企業股票。5 年期美國國庫券係由美國財政部發行之 5 年期政府債券。花旗非美國環球政府債券指數係由花旗集團所編制，旨在衡量美國以外之政府所發行之政府債券之績效。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巴克萊環球企業綜合債券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係由巴克萊公司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之全球債券指數。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美元避險指數	富時世界國債指數(WGBI)是富時的旗艦指數產品，用於衡量固息本幣投資級主權債券的表現。該指數為投資業界所廣泛採用，目前由 22 個國家，14 種貨幣所組合而成。指數本身自 1986 年起編制。
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CE 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限制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由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挑選適當之債券標的編制而成。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彭博巴克萊世界政府通膨連結 1-20 年債券指數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涵蓋已開發國家以本國貨幣發行之通膨連結債券，並挑選連結適格通膨指數，且距離到期日尚存一年以上期間之資本指數化債券(capital-indexed bonds)納入本指數。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指數	此一指數係全球新興市場當地綜合性指數，自超過 15 個國家中挑選具流動性、固定利率之當地貨幣政府債券組成。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此一指數旨在衡量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之績效，其投資於眾多於美國公開發行且屬投資等級之應稅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到期日一年以上之政府、公司、國際貨幣計價之債券，以

編號	基金名稱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簡介
			及不動產擔保、資產擔保之證券。
12.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彭博巴克萊美元高收益2%限制型指數	此一指數由巴克萊公司編制，主要在衡量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標的之績效。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富時抵押指數	此一指數涵蓋所有市場上流通之政府發起固定利率不動產擔保證券，並依其市值權衡比重。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美元避險指數	此一指數由巴克萊公司編制，主要在衡量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標的之績效。

四、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等 14 檔基金最近一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之相對風險值：

編號 No.	基金 Fund	最大相對風險值 Maximum VaR	最小相對風險值 Minimum VaR	平均相對風險值 Average VaR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sian Tiger Bond Fund	1.62	1.16	1.33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1.42	0.93	1.19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Euro Bond Fund	1.08	0.92	1.00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原名「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8	0.92	1.08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Global Allocation Fund	1.48	0.80	1.12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1.22	0.98	1.06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Global Government Bond Fund	1.29	0.78	1.02
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1.33	0.93	1.04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Global Inflation Linked Bond Fund	1.32	0.95	1.09

編號 No.	基金 Fund	最大相對風險值 Maximum VaR	最小相對風險值 Minimum VaR	平均相對風險值 Average VaR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1.35	0.75	1.10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US Dollar Bond Fund(原名「US Dollar Core Bond Fund」)	1.35	0.82	1.00
12.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S Dollar High Yield Bond Fund	1.24	0.95	1.08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US Government Mortgage Fund	1.45	0.78	1.01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World Bond Fund	1.71	0.75	1.18

資料日期：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

2.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基金的投資風險程度合計（就股票基金而言，與其票據及現金合計時）可能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借貸（只在有限情況下才允許借貸而且不可作投資用途）而超逾其資產淨值。基金的投資風險超出其資產淨值時，就稱為槓桿作用。法令要求在採用風險值計量基金的總曝險時，公開說明書須載明與該基金預計槓桿比率有關的資訊。各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列明如下，並以其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在非典型或波動的市場情況下，例如因某行業或地區的經濟條件困難導致投資價格走勢驟變，各基金的槓桿比率可能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顧問可就某基金加強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該基金所承受的市場風險，而此舉又會再提高其槓桿比率。就在此揭露的資料而言，槓桿作用是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金融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更改。

編號	基金名稱	預計槓桿比率
1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2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0%
3	貝萊德歐元優質債券基金	120%
4	貝萊德 ESG 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原名「貝萊德社會責任多元資產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0%
5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40%
6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

編號	基金名稱	預計槓桿比率
7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300%
8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0%
9	貝萊德全球通膨連結債券基金	350%
10	貝萊德新興市場當地債券基金(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80%
11	貝萊德美元優質債券基金	300%
12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13	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240%
14	貝萊德世界債券基金	250%

參、投資人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請洽總代理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電話：02-2326-1600)以取得基金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